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7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展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慶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志遠

訴訟代理人 范瑋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原告即反訴被告早於109年1月8日即完成董事長及公司所在地之變更登記，卻未陳報本院，致本院在未及知悉上情下逕為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程序有欠完備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